

#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司法厅

签发盖章 张亦军

等级 特急明电 苏司电〔2023〕32号

苏机 号

## 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村（居）法律顾问 万场讲法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司法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政法委关于2023年政法惠民实事的工作部署，结合司法部“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我省乡村公共法律服务，持续深化法治乡村建设，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观念，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省厅决定在全省开展村（居）法律顾问万场讲法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全国两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和创新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以村（居）法律顾问万场讲法活动为载体，以“法治护农”“法治惠民”“法治助企”“法治强基”为主题，引导全省广大村（居）法律顾问发挥专业优势，围绕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举办法治宣传讲座，提供法律服务，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基层落地生根，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有力法治保障。

## 二、活动安排

从即日起至2023年11月底，组织村（居）法律顾问为挂钩服务的村（社区）开展至少1场法治宣传讲座，全省村（居）法律顾问年内开展法治宣传讲座累计超过1万场。

## 三、主要内容

（一）推动“法治护农”，积极宣讲涉农法律法规。紧扣土地确权、宅基地继承和流转等乡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宣传讲解相关法律知识，帮助规范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保障农民群众居住权益。普及长江十年禁渔、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耕地休耕轮作等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助力建设宜居乡村。为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宣讲培训，对购买农资、租赁农机、销售农产品等环节的合

同签订、履行注意事项进行解读，帮助农民群众更好地了解掌握法律法规规定。在此基础上，积极提供涉农合同文本审查、签约指导、纠纷调解等服务，依法守护农民“钱袋子”。

（二）推动“法治惠民”，维护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积极宣讲公民权益的依法保障措施，深入阐述宪法、法律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诉讼、非诉讼维权的途径方法。重点围绕保护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组织开展民法典、法律援助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专题宣讲，讲清讲透相关的权力义务关系、依法维权措施。结合《江苏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的宣传，引导群众依法申请法律援助、获得法律帮助、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法律问题。在开展集中讲法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活动载体，引导村（居）法律顾问通过以案说法、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讲法律知识，增强讲法效果，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引导群众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推动“法治助企”，培育企业合规经营理念。组织村（居）法律顾问为村办集体企业等提供法律服务，开展劳动人事、合同协议、企业管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治宣传，增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法律意识。发挥合同管理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基础性保障作用，积极提供合同法规培训、合同文本审查、签约指导、纠纷调解等服务，帮助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中小微企业等规避法律风险、健康稳步发展。开展企业“法治体检”，宣讲现行助企纾困的法规政策，帮助排摸梳

理生产经营法律风险点，做到“一企一策”，为企业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法律风险防范建议。

（四）推动“法治强基”，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效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助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开展矛盾纠纷以案释法宣传，通过案情分析、条文解读、个案释法等形式参与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达到化解一起、教育一片的效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同时，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专业优势，助力完善党建引领、自治法治德治智治融合、集体经济充分发展的现代村（社区）治理体系，为基层治理注入法治动力。在基层自治组织重大项目审批、重大决策实施过程中，帮助村（社区）开展风险评估、审查经济合同，为重大经济、民生和社会管理方面的决策提供法律指导和意见。协助推动村（社区）援法议事，参与起草、审核、修订自治组织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和规章制度，引导村（社区）将管理事务纳入法治化轨道。协助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网格员、法律明白人等法治培训，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的能力。

####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村（居）法律顾问万场讲法活动是2023年省委政法委政法惠民实事项目，也是全省司法行政惠民实事项目，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提高思想认识，将讲法活动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加强组织领导，激发调动村（居）法律顾问参与热情。各地要跟进督促推进，抓好工作落实，真正让这项活动成为村（居）法律

顾问服务基层群众、助力社会稳定、推进社会治理的有力抓手。

（二）丰富形式、注重实效。各地要采取村（居）法律顾问“人人讲法”“村村讲法”“分类讲法”等形式，提高讲法活动覆盖面和针对性，提升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要通过聘请专家、教授或资深律师、公证员、法官等法律从业人员组建专家讲师团，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村（居）法律顾问专业水平。要将讲法情况纳入村（居）法律顾问日常管理考核，实时记录提供讲法的时间、对象、内容和结果，在评优评先、人员续聘等工作中优先考虑。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村（居）法律顾问讲法活动宣传，提高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知晓率、参与率。要认真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深入挖掘活动中优秀的典型人物、典型案例，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形成全社会积极关注、共同参与的良性互动。要及时报送各类信息简报，真实反映活动进展情况和工作成效。活动的各类信息简报发至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电子邮箱 [jsggflfw@163.com](mailto:jsggflfw@163.com)，联系人：何艳奇，联系（传真）电话：025-83591303。

江苏省司法厅

2023年3月22日